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洪意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5,401元【本金4萬2,92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,4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4萬5,40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4萬2,920元	113年5月9日	113年12月5日	10	2,481元
小計						2,481元